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潘柏全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所為之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編號(三)宣告刑欄所載「有期徒刑10月，共2罪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有期徒刑10月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附表編號(三)宣告刑欄所載「有期徒刑10月，共2罪」，係「有期徒刑10月」之誤載，此顯然錯誤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爰依上開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培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佳迪